

关于霍山县 2021 年县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的关心指导下，县财政局进一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紧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创新思路，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动财政政策和资金提质增效。

1、制度建设

出台印发了《霍山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霍财绩[2020]115号）、《霍山县县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霍财绩[2020]116号）、《霍山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霍财绩[2020]145号）、《霍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霍财经办发[2020]3号）等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文件，指导规范我县预算绩效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

以 2020 年度决算公开为契机，霍山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组织力量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部门整体和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审中心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全县所有单位部门整体和项目完成了绩效自评和复核工作，并

已随 2020 年度决算在门户网站公开。

3、开展事前绩效评价

聘请专家对 2022 年拟实施的新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价，专家已出具评审结果，政府将依据评审结果组织实施；委托安徽省中咨工程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霍山县域电网升级改造及延伸等 5 个重大项目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已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指导政府实施。

4、开展事中督查

2021 年 5 月和 9 月两次组织力量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事中督查检查。共涉及财政资金 1.2 亿元、约 280 个子项目。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到位。各支出股室在拨付项目资金时实时检查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要求整改，整改到位才予资金拨付。

4、开展事后绩效评价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霍山县 2020 年度新增地方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共有 8 个子项目，涉及资金 6.99 亿元，评价结果为“优”。各支出股室对上级专项资金在拨付时均要求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自评或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

5、督促指导部门编制绩效目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要求各部门单位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所有项目均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评审中心督促指导部门单位编制绩效目标约 300 个项目，并完成审核。

6、注重学习先进地区绩效管理经验

为学习江浙沪先进的绩效管理模式和经验，今年 3 月刘朝东局长带队，一行 7 人赴浙江新昌、浦江开展考察学习。其绩效管理先进性一是注重联动合力，与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二是通过绩效管理来整合数据、资金，并将绩效管理和盘活存量资金相结合，即整合使用；三是提请县政府召集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不理想的纳入纪委监委责任调查的范围；四是将评价工作延伸到乡镇和村集体等基层单位。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吸取江浙沪绩效管理的先进模式经验，努力提高我县绩效管理水平。